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5]50 号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元重工”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联合天元重工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天元重工进行辅导。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军伟、崔攀攀、张新炜、龙姿羽、常超、崔宣贺、李真真、巫俊彦。上述人员均系一创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时间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天元重工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2、辅导方式

一创投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天元重工有待改善或加强的主要事项，以及解决这些事项的方案及工作安排。此外，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差异化辅导与培训，加强辅导对象对于相关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2、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持续开展主要财务事项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对企业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关注年度报告相关情况等工作。

4、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本次辅导期内的诚信守法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人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中，鉴于天元重工已变更辅导备案板块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一创投行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及北交所上市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等规定，结合目前天元重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标准研究制定等情况，天元重工满足创新特征较为突出，一创投行持续研究论证天元重工业务创新性，关注其业务与技术是否持续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间，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提升相关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并及时发现问题、

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军伟、崔攀攀、张新炜、龙姿羽、常超、崔宣贺、李真真、巫俊彦。

（二）辅导内容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辅导机构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并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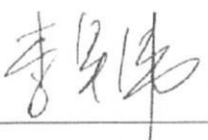
3、辅导机构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跟进公司重大项目的合同签订及中标情况，及时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持续关注企业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在满足最新的上市发行条件时，稳妥推进上市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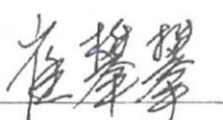
4、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天元重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主体的负面舆情、口碑声誉及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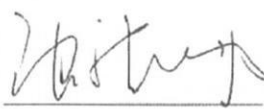
5、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督促被辅导人员持续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等方面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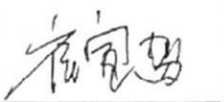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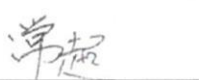

李军伟


崔攀攀


张新炜


龙姿羽


崔宣贺


常超


巫俊彦


李真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